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10 亿美元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远洋本部对外担保总额为 208.80 亿元人民币(经 2015 年度审计)。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根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公司”)的估计及测算，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中国远洋本部需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担保总额预计将不超过 10 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远洋在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所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以及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都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本次担保已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临港管理服务中心 A 楼 428 室

法定代表人： 叶伟龙

注册资本： 11,088,763,082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接受订舱，船舶租赁，船舶买卖，船舶物料、备件、伙食、燃油的供应及与海运有关的其它业务及陆上产业，国内沿海货物运输及船舶代理，通讯服务，船员劳务外派业务，仓储及货物多式联运，内地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远洋持有中远集运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远集运资产总额为 51,042,629,001.49 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44,594,397,497.79 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9,403,634,210.72 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15,599,942,073.47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6,448,231,503.70 元人民币，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4,726,214,375.67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65,318,811.47 元人民币（经 2015 年度审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远集运资产总额为 52,525,726,312.96 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47,468,470,730.22 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8,449,208,421.95 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18,411,432,691.99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5,057,255,582.74 元人民币，2016 年度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2,534,148,617.82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365,243,408.73 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是中国远洋本部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目前尚未拟定具体协议。未来中国远洋本部就本次担保项下与所属公司签署的任何担保协议条款，都将根据中国远洋本部过去为其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所签署的协议条款拟定。本次担保无任何担保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远洋本部为中远集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决策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远洋本部对外担保总额为 208.08 亿元人民币(经 2015 年度审计)，占中国远洋合并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6%；中国远洋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9.81 亿元人民币(经 2015 年度审计)，占中国远洋合并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情况。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远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远集运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